

ཀང་ཆ་ཕྱིང་ནོར་སྤྱོད་རྩུུ་ཡིག་ཆ། 刚察县财政局文件

刚财〔2025〕190号

刚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根据海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北财资〔2025〕43 号）要求，现下达 2025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5 万元，用于刚察县沙柳河镇河东村培育扶持新型经营主体项目（此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不得用于支付项目二类费用）。此款请列 202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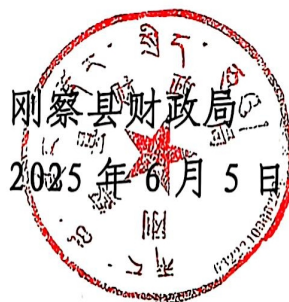
一、请严格按照《关于转发<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号）管理使用资金，严肃财经纪律，加快推进项目入库和项目前期工作并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二、加快资金支出。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序时支付，对于因项目建设地点未落实、自筹资金未到位等开工不及时使资金滞留，造成州财政收回项目资金等情形的，将于项目单位下年度工作经费挂钩。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做好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分配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

附件：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 海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送：局长、副局长、档（3）。

高县财政局

2025年6月5日印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刚察县沙柳河镇河东村培育扶持新型经营主体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切德力 13997405524
主管部门	刚察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5	
	其中: 财政拨款		12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年内完成培育和扶持新型经营主体1个 目标2: 完成农耕设备购置13台(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轮式拖拉机	≥3台
			购置免耕施肥播种机	≥1台
			购置播种机	≥2台
			购置液压翻转调幅犁	≥2台
			购置联合整地机	≥1台
			购置镇压器	≥1台
			购置复式清选机	≥1台
			购置大型加肥机	≥1台
			购置高炮运粮车	≥1台
			扶持和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总投资	≤1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监测)人口就业人数	≥2人
			带动村集体增加收入(总收入)	≥3.6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监测)人口数	≥21人
			带动脱贫(监测)人口脱贫数	≥9人
			流转耕地面积数量	≥1000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监测)人口满意度	≥95%
			新型经营主体满意度	≥95%